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155-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6]1109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投标函	(25)
4.5 报价表	(28)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无)

扫描全能王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2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乙方具体响应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金额：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18522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安保服务	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1852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合同金额/12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当月的服务费,扣除应扣金额(如有),在下一月内,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首次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结合服务履约评价结果与实际需求,乙方服务表现优秀、满意度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实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期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原则上保持不变。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8

住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长堽路二里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T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682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200MA5KEGDFX2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

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

1栋1单元7-12、7-13、4-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2-331090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祥龙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0800500040000003220

